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第四轮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50014-DXZY

采 购 人：

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笃行致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笃行致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靖西市第四轮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BSZC2026-G3-250014-DXZY)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靖西市第四轮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250014-DXZY

项目名称：靖西市第四轮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34824598.1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靖西市第四轮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4824598.1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乔木、棕榈、灌木、绿篱、地被、竹类、硬化地面清洁、鹅卵石地面清洁等，乔木、棕榈、灌木、绿篱、地被、竹类、硬化地面清洁、鹅卵石地面清洁为二级/三级养护，草坪为三级养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4824598.15

合同履行期限：36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提示：潜在投标人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潜在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凤凰路 255 号

项目联系人：许壮

项目联系方式：0776-6213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笃行致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莲塘村莲塘屯 21 号东面

项目联系人：黄凯旋、班腾、王东方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659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执行，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总体要求	<p>1. 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其他：<u>投标人满足该项要求的详细技术说明，如具体措施、方案、业绩或验收证明等。</u></p> <p>注：除以上三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p>一、本次采购的项目范围为： 包含乔木、棕榈、灌木、绿篱、地被、竹类、硬化地面清洁、鹅卵石地面清洁等，乔木、棕榈、灌木、绿篱、地被、竹类、硬化地面清洁、鹅卵石地面清洁为二级/三级养护、草坪为三级养护，养护期为36个月。该项目位于：1. 绣球大道（万吉路段）；2. 德爱北路；3. 德爱大道；4. 其荣路（龙潭路北段至太极路北段）；5. 规划三路；6. 规划五路；7. 规划六路；8. 凤凰路；9. 靖边路；10. 龙潭路（银山小区至八旗烤羊门口）；11. 银山路；12. 银山颐园旁断头路（三立印制厂门前）；13. 东沿路；14. 金山嘉园门口片区；15. 壮锦大道（民族中学至云天华府）；16. 壮锦大道与五马路交接处（壮锦大道延长线）；17. 大丘路（龙潭社区路口至体育馆路口）；18. 体育馆周边；19. 五马路；20. 新龙路（老乡家园至那三角鹅泉路口绿地）；21. 新天地至三中；22. 三元路（华西路口至职业中学）；23. 民族综合农贸市场一中后门路段；24. 中山路（东方红路口至新龙路路口）；25. 中山小区；26. 中山南二路、财源路、福满地街；27. 和睦路；28. 云天大道（云天城售楼部旁至物流区太极公园路口）；29. 南门街（原百货仓库门前）；30. 城区花箱；31. 五小天桥花箱；32. 平安路；33. 太极路（八小至六中）；34. 绣球大道（城东路段）；35. 幸福路及周边小区行道树；36. 吉祥路；37. 银山路西段；38. 龙潭环湖路；39. 跨境电商物流园道路；40. 鹅泉路（排沙红绿灯至垃圾中转站路口）；41. 古龙路（狮子山路口至碧桂园路口）；42. 古龙路延长线（碧桂园前）；43. 通灵大道（排沙路口至高速路口）；44. 规划路（高速路口至碧桂园）；45. 麒麟路（古龙路口至那武屯前）；46. 百祥路；47. 兴隆路（麒麟路路口至人民医院新址）；48. 龙潭路（南延长线）；49. 锦绣东路；50. 长旺路（长丰大酒店对面路口至龙潭路南延长线）；51. 亮表村二级路路边路肩（高速路口至亮表村村部附近）；52. 十一小天桥花箱；53. 金山、银山、凤凰山、排隆山登山步道；54. 金山路（二中对面路口到检察院路段）；55. 宾山小区沿河·宾山路三元桥至伴山江湾桥；56. 冠超市沿河至维也纳酒店沿河、城中小区（靖西大酒店对面小巷）；57. 菜园街及周边小区；58. 金绣球公园；59. 凤凰山脚下绿地；60. 湿地公园（二中旁）；61. 金银山公园；62. 湿地公园（坝上观景台绿地）；63. 湿地公园（大觉屯前）；64. 湿地公园（东沿路黄花风铃木片区）；65. 湿地公园（新天地沿河段）；66. 湿地公园（一中片区）；67. 金山小广场；68. 二小口袋公园；69. 市委大院；70. 市府大院；71. 人民会堂小游园；72. 城中小广场；73. 一中围墙旁至民族中学两边绿地；74. 中山公园；75. 中山公园维也纳沿边；76. 三元桥头左侧沿河至伴山江湾小区门口；77. 小城故事沿河西雅图酒店边；78. 锦绣古镇一期沿河绿地；79. 锦绣古镇一期（后门）沿河绿地；80. 狮子山停车场周边；81. 财源路口袋公园；82. 政务中心广场；83. 湿地公园（山水国际片区）；84. 大觉屯临湖几个地块；85. 龙潭环湖路水厂旁地块；86. 环湖路（自行车驿站）；87. 龙潭环湖新公路旁绿地；88. 龙潭湖简字营片区湖边绿地；89. 火车站；90. 银山小区至山水国际间路段及围墙边山脚下绿地；91. 野马河两侧绿地（绣球城段）；92. 排沙公园；93. 建筑垃圾场门口两边绿地；94. 古龙路沿河（集散中心对面绿地）；95. 环球医院；96. 绣球湖（人民医院新址后面人工湖）；97. 碧桂园售楼部旁绿地；98. 那三角鹅泉路口绿地；99. 高速路口小广场。</p> <p>二、服务标准：</p>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 2、配置绿化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四、绿化养护实施现场责任:

1、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的规定,合法用工,应承担本服务项目中的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并将复印件送采购人处备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每名一线养护作业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线绿化养护工人需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解决安全作业问题。

2、在道路绿化带上工作时,应在每个工作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3、用于绿化养护作业车辆的证、牌须齐全,必须足额购买各种车辆保险,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需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中标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服务地段或范围时,中标人要服从采购人管理安排,相应调整(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6、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连续达2天(含2天)以上,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承包费,并处以中标人当年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若无故连续达5天(含5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承包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增加调配车辆或作业人员,调整作业时间,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其预期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总考虑。

五、工作要求:

1、每年绿化淋水、修剪、松土并施肥、打草、防病虫害喷药、清理死树枯枝、除干枝黄叶等、清理过高土等养护工作的次数达到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

2、每次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即产即清。

3、做好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及突击检查工作,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4、做好“创卫生城市”、“创文明城市”、“创园林城市”等国家级、区级、市级、县级政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5、绿化养护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执行。

6、每次养护必须达到且高于2009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中(附录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年度养护管理参考标准)。

7、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六、耗材、工器具配置及费用要求:

1、中标人自备日常工具及劳保用品(养护机械、修剪工具、抽水设备、喷药车辆、淋水胶管、油料、劳保用品等),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材料等。

2、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现场养护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二、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养护作业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管理费、利润、税费、苗木补植费、生产材料费用(含肥料、农药、水电费、工具)、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36 个月。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百色市靖西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要求	<p>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6	验收方式	<p>1. 检查服务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p> <p>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p>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9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管护后支付的方式，原则上按月度支付（每月绿化养护费用为中标价/36 个月）如养护面积变化，则按实际养护面积结算，采购人组织人员

		对绿化养护情况进监督考核评比，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考核平均分数占 60%；日常考核平均分数占 40%。每月考核分数达 95 分以上（含 95 分）当月养护费全额支付，分数低于 95 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的 1%。直至扣完当期养护费为止。对于考核分数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中标人将被取消养护资格。年终总评分数以每个月月考核分数平均分计算，分数低于 80 分，视为年终评比不合格，将取消养护资格。
三、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项目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工程预算书
3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4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_1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_1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

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或者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提供“投标声明”或“信用承诺函”时，投标人应对其声明内容或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声明不实或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商务文件：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p>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p> <p>1、潜在投标人可以提供1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4、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p>

	<p>台，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潜在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请提前熟悉，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潜在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审核标准：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⑤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招标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服务期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笃行致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65915，</p> <p>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莲塘村莲塘屯 21 号东面。</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账号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笃行致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银行账号：6600 0001 7176 8000 14</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p>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1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2.2	<p>(1)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1）种情形：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第三条（三）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1 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3.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

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9.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如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

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

40.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2 预留采购份额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澄清及补正（如需要）。
- 3.详细评审。
- 4.比较与评价。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1.1.1 诚信审查

①审核标准：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⑤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2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①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6)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特定资质	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采购政策	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	最后投标文件或者最后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投标文件或者最后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报价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2 的情形。
2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3 的情形。
3	技术	商务技术文件响应程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技术评审偏离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未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技术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4 的情形。

1.2.1.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4 条第（2）项情形的。

1.2.3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澄清补正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投标文件修正

2.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0 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p> <p>(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p>

2	服务水平分 (满分 85 分)	<p>养护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具体的养护计划、绿化养护措施、预期达到的养护效果等。</p> <p>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p> <p>二档（6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能针对本项目植物品种及本地气候特点提供日常养护方案（非专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方案）；</p> <p>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可执行的1-12月每月全面、具体且符合实际的养护组织计划、方案等（含行道树整形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开花植物应时开花等方案）；</p> <p>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具体，有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等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组织计划及方案，切合实际、可执行性强、针对性强。</p>
		<p>对临时性、突击性 应急任务响应、承 诺及人员保障方 案(满分 11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承诺及人员保障方案等。</p> <p>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p> <p>二档（5分）：有对恶劣气候、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等针对性的方案，且基本合理；</p> <p>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较符合实际；</p> <p>四档（11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实用性强。</p>
		<p>服务承诺方案(满 分 9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解决问题时间等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服务方案等。</p> <p>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p> <p>二档（3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6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和充分认识，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9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7×24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p>

		<p>内部考核制度(满分 11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考核制度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机制、奖励机制、监督机制、晋升机制等。</p> <p>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p> <p>二档（5分）：管理规章制度一般，有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制度等内容，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相符合；</p> <p>三档（8分）：管理规章制度较详细，包含有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p> <p>四档（11分）：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完善，包含有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服务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内容。</p>
		<p>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满分 11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安全生产培训方案、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p> <p>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p> <p>二档（5分）：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p> <p>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管理措施较合理，贴近实际，可执行性及针对性较强；</p> <p>四档（11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执行性及针对性强。</p>
		<p>人员培训方案(满分 9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对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岗前和岗位培训，目标及言行规范、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p> <p>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p> <p>二档（3分）：人员培训方案比较合理、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6分）：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完整，较好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9分）：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养护作业人员安排计划（满分 9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划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周密的养护作业人员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养护作业人员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等。</p> <p>一档（0分）：不提供安排计划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p>

		<p>二档（3分）：各养护工序有可行的养护作业人员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养护作业人员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养护需要。</p> <p>三档（6分）：各养护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养护作业人员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养护作业人员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养护需要。</p> <p>四档（9分）：各养护工序有详尽周密的养护作业人员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养护作业人员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养护需要。</p>
	拟投入养护管理人员(满分 13 分)	<p>一档（3分）：投入养护管理人员≤6人；</p> <p>二档（6分）：投入养护管理人员≥7人；</p> <p>三档（9分）：投入养护管理人员≥10人；</p> <p>四档（13分）：投入养护管理人员≥15人。</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投入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业绩分(满分 5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服务内容包含园林绿化养护），得 5 分。</p> <p>[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4.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是/否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四、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目 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养护期限及工作要求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 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百色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靖西市城区道路、广场、公园等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靖西市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广西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1.绣球大道（万吉路段）；2.德爱北路；3.德爱大道；4.其荣路（龙潭路北段至太极路北段）；5.规划三路；6.规划五路；7.规划六路；8.凤凰路；9.靖边路；10.龙潭路（银山小区至八旗烤羊门口）；11.银山路；12.银山颐园旁断头路（三立印制厂门前）；13.东沿路；14.金山嘉园门口片区；15.壮锦大道（民族中学至云天华府）；16.壮锦大道与五马路交接处（壮锦大道延长线）；17.大丘路（龙潭社区路口至体育馆路口）；18.体育馆周边；19.五马路；20.新龙路（老乡家园至那三角鹅泉路口绿地）；21.新天地至三中；22.三元路（华西路口至职业中学）；23.民族综合农贸市场一中后门路段；24.中山路（东方红路口至新龙路路口）；25.中

山小区；26.中山南二路、财源路、福满地街；27.和睦路；28.云天大道（云天城售楼部旁至物流区太极公园路口）；29.南门街（原百货仓库门前）；30.城区花箱；31.五小天桥花箱；32.平安路；33.太极路（八小至六中）；34.绣球大道（城东路段）；35.幸福路及周边小区行道树；36.吉祥路；37.银山路西段；38.龙潭环湖路；39.跨境电商物流园道路；40.鹅泉路（排沙红绿灯至垃圾中转站路口）；41.古龙路（狮子山路口至碧桂园路口）；42.古龙路延长线（碧桂园前）；43.通灵大道（排沙路口至高速路口）；44.规划路（高速路口至碧桂园）；45.麒麟路（古龙路口至那武屯前）；46.百祥路；47.兴隆路（麒麟路路口至人民医院新址）；48.龙潭路（南延长线）；49.锦绣东路；50.长旺路（长丰大酒店对面路口至龙潭路南延长线）；51.亮表村二级路沿边路肩（高速路口至亮表村村部附近）；52.十一小天桥花箱；53.金山、银山、凤凰山、排隆山登山步道；54.金山路（二中对面路口到检察院路段）；55.宾山小区沿河·宾山路三元桥至伴山江湾桥；56.冠超市沿河至维也纳酒店沿河、城中小区（靖西大酒店对面小巷）；57.菜园街及周边小区；58.金绣球公园；59.凤凰山脚下绿地；60.湿地公园（二中旁）；61.金银山公园；62.湿地公园（坝上观景台绿地）；63.湿地公园（大觉屯前）；64.湿地公园（东沿路黄花风铃木片区）；65.湿地公园（新天地沿河段）；66.湿地公园（一中片区）；67.金山小广场；68.二小口袋公园；69.市委大院；70.市府大院；71.人民会堂小游园；72.城中小广场；73.一中围墙旁至民族中学两边绿地；74.中山公园；75.中山公园维也纳沿边；76.三元桥头左侧沿河至伴山江湾小区门口；77.小城故事沿河西雅图酒店边；78.锦绣古镇一期沿河绿地；79.锦绣古镇一期（后门）沿河绿地；80.狮子山停车场周边；81.财源路口袋公园；

82.政务中心广场；83.湿地公园（山水国际片区）；84.大觉屯临湖几个地块；85.龙潭环湖路水厂旁地块；86.环湖路（自行车驿站）；87.龙潭环湖新公路旁绿地；88.龙潭湖简字营片区湖边绿地；89.火车站；90.银山小区至山水国际间路段及围墙边山脚下绿地；91.野马河两侧绿地（绣球城段）；92.排沙公园；93.建筑垃圾场门口两边绿地；94.古龙路沿河（集散中心对面绿地）；95.环球医院；96.绣球湖（人民医院新址后面人工湖）；97.碧桂园售楼部旁绿地；98.那三角鹅泉路口绿地；99.高速路口小广场。）。

2.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 去除枯死植株 植物补植 树木扶正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浇灌排水 土壤施肥
- 中耕除草 花坛花境布置 地被覆盖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栏杆、园路、桌椅、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 绿地保洁 垃圾收集 垃圾清运
- 水体保洁 水体清淤 安全巡查
- 其它养护内容： 新增绿地养护

注：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如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及工作要求。

养护期限：36个月，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9年 月 日止。

工作要求：

1. 每年绿化淋水、修剪、松土并施肥、打草、防病虫害喷药、清理死树枯枝、除干枝黄叶等、清理过高土等养护工作的次数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的要求。（具体要求有冲突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执行）

2. 每次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即产即清。

3. 做好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及突击检查工作，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4. 做好“创园林城市”、“创卫生城市”、“创文明城市”等国家级、区级、市级、县级整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5. 绿化养护按住建部 2018 年颁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质监局 2007 年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执行。

6. 每次养护必须达到且高于《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的要求。（具体要求有冲突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执行）

7.肥料每年投入量不少于 82470.1kg（约 82.5吨）且投入的购买资

金不低于 29 万元，施肥按季度养护计划实施。每次施肥前，乙方应提供施肥种类、用量、采购票据及现场作业记录，并通知甲方至现场确认；若乙方未提供完整证明，视为未达标施肥。若实际使用量少于该施肥投入量，则从当季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扣除相应未投入使用量的肥料费（即每千克 3.6 元），但因甲方书面同意调整施肥方案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用量减少除外。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但养护标准不得低于《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中的三级养护标准。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b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双方指定机构：鉴定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根据考核评分标准扣除当月考核项相应分值及养护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2)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日常随机检查为当月工作日及节假日，月末考核为当月 25日~31日。

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第三方原因或责任无法明确，乙方应自行承担补救费用及损失。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他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3)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洒水车等机械设备的租赁，但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同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租用的费用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前协商约定），车辆、机械运行油费、机械维修、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洒水车的保险、年审、路桥费、车船使用税等由甲方统一购买和办理、费用从支付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4)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工作会议。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

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他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7 至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制定养护期内年度、季度、月度绿化养护工作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并以此方案作为当年考核依据之一。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将相关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并定期检查。若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相关人员、作业设备配置不达标的情况，则由甲方下发整改提醒函，责令乙方限期整改（30日内）。乙方因主观原因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的，将视为不符合养护承包资质，甲方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单方面终止合同。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

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工作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养护台账资料。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因车祸、人为砍伐、破坏等原因造成损坏、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按程序定损追偿；乙方收到责任方赔偿款后应于7日内采取补植、修复等措施恢复原貌，费用由责任方支付。如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养护责任区内树木、草坪等绿化植物长势衰弱、死亡及养护不及时被市民投诉的，乙方需自行承担处理并支付一切费用。若同一区域同一问题被甲方发现养护工作不到位或遗漏，且乙方未在7日内整改，则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弥补甲方的损失。因乙方养护原因造成绿化植物死亡的，必须按原植物的品种、规格（胸径和株高的80%-100%）于7日个自然日内进行补植。甲方有其它要求的，按双方约定处理。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因乙方原因造成公用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根据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于7日内进行整改。因乙方主观原因未完

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则按考核评分标准扣除当月相应分值并核减相应养护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管理成本由乙方承担。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乙方未履行配合义务等情形。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劳保、高温补贴及加班补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将当月的各项养护台账于月末考评前一天报送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养护台账保留7个工作日的复核期,复核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若当月不按时报送甲方备案,则视情况扣除当月养护费2%-5%的费用。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移交期限为10个工作日。若无双方签字确认接收的相关材料,则视为养护服务未履约,将延长养护服务时间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养护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需继续履行养护服务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若在一个月未内未完成移交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损失。

(11)根据市人民政府、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方案,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要求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2.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车辆、机械的安全使

用和现场安全管理。

3.配置绿化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含管理人员）要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的要求配足，要求具有绿化修剪、花卉生产、绿化养护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4.将从事养护人员配置资料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若在甲方检查中，发现人员配置不达标，且不在规定期限内（30自然日）配足人员的，将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缺少人员每人0.25%占比的相应费用。连续三次检查发现人员配置不达标，甲方有权撤销其承包资格，并以每个月养护工作不达标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追讨损失。

4.绿化养护实施现场责任：

(1)乙方在进场实施服务的同时，应在绿化养护辖区范围内设有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并有常驻管理人员及固定的办公场所。（需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交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给采购人，原件核查）。

(2)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的规定，合法用工，应承担本服务项目中的实际上岗人数并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作为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之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每名一线养护作业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线绿化养护工人需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解决安全作业问题。

(3)在道路绿化带上工作时，应在每个工作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未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发生任何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4) 用于绿化养护作业车辆的证、牌须齐全，必须足额购买各种车辆保险，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需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段或范围时，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安排，相应调整（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7) 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喷洒农药等安全规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如不按规程操作，造成人员人身安全、机械设备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8)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连续达 2 天（含 2 天）以上，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承包费，并处以乙方当年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若无故连续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承包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增加调配车辆或作业人员，调整作业时间，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其预期损失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由于甲方调整导致养护面积和实际工作量增加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若乙方擅自降低用工配备或养护等级，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养护质量不达标的当月已支付养护服务费。若乙方擅自降低用工配备或养护等级，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撤销乙方的承包资格。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和文明施工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常态化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

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风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公共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因自然灾害、自然老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设施、物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及时设置禁止吸烟、火种、游泳、攀爬、靠近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若无提前公开告知或设置警示牌，导致市民或动物因误食含有农药的果实、花朵、树叶等产生事故，造成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1)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他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如有，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如有，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3)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

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护坡绿地，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护坡绿地形状、走向。如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损失，并由乙方负责赔偿整改所需一切费用。

4.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甲方连带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

(2)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和养护所需。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须自备日常工具及劳保用品（养护机械、修剪工具、抽水设备、喷药车辆、淋水胶管、油料、劳保用品等），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材料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2 个/组或 8 人/个、安全警示牌 2 个/班或 12 人/个。

(4)园林机械设备配置：乙方应根据实际养护需求合理配置机械设备，确保护养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最低配置如下：10 吨以上中型绿化淋水车 5 辆或 15 吨以上大型绿化淋水车 3 辆，4 吨以上中型垃圾清运车 3 辆或 7 吨以上大型垃圾清运车 2 辆，

管理用车 2 辆,油锯 15 台(其中高枝油锯 6 台),打草机 10 台,高枝拉锯 10 把,割灌机 20 台,绿篱机 24 台,4 吨以上小型园林喷药机 4 辆或 8 吨以上中型园林喷药车 2 辆,4 吨以上小型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 8 至 11 米) 3 辆或 6 吨以上中型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 18 至 30 米) 2 辆。机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应满足养护标准要求,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配置。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降低设备配置或调整机械设备型号、数量,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乙方若两次被甲方发现擅自降低机械设备配置,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已支付养护服务费中的机械费相应费用;如三次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撤销乙方承包资格并追讨养护质量不达标所造成的损失。

(5) 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现场养护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如需向甲方租赁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洒水车等机械设备的,甲方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租用的费用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前协商约定),车辆、机械运行油费、机械维修、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洒水车的保险、年审、路桥费、车船使用税等由甲方统一购买和办理、费用从支付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每年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 _____元/年(大写: _____) /年。服务期为 3 年,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_____元(大写: _____)。具体支付按实际完成量乘以对应清单综合单价及考核办法执行。

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即绿化养护任务按月实

际完成工作质量结算费用,乙方按甲方的养护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详见报价清单。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管护后支付的方式,原则上按月度支付(每月绿化养护费用为中标价/36个月)如养护面积变化,则按实际养护面积结算,甲方组织人员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比,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末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末考核平均分数占 60%;日常考核分数占 40%。每月考核分数达 95分以上(含 95分)当月养护费全额支付,分数低于 95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的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分数低于 80分,甲方有权额外追偿实际损失。对于考核分数连续两个月低于 80分的乙方将被取消养护资格。年终总评分数以每个月月考核分数平均分计算,分数低于 80分,视为年终评比不合格,将取消养护资格。

3. 支付额度

月养护金额=合同总价/36月—扣减金额。

4.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于次月的 15日前支付至乙方账户,如因办理支付款审核签批程序及政府财政资金调度等非甲方

主观因素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5.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常履约,则最后一个月养护费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同甲方完成工作资料移交后支付。否则将其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甲方逾期付款(非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超过9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当月养护金额的20%赔偿甲方损失,若该赔偿无法覆盖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补足全部差额。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自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以来涉及的养护金额的30%赔偿甲方损失,若该赔偿无法覆盖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补足全部差额。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整改完成

之日止，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0.5% 累计计罚，若该累计金额无法覆盖甲方实际损失，以实际损失金额为赔偿数额。

(4) 乙方未按第三条养护标准实施作业的，每缺项一次按当月养护费的 3% 计收技术性违约金。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第五条第 2 款配备足额技术人员、未按第八条配置养护器械、未按期提交养护台账、未履行突发事件处置义务等具体情形。乙方赔偿范围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且不设上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即时通信工具、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协议首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人。若约定的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前的行为责任仍由变更方承担。

3.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4. 因政府财政拨款审批、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

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向百色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完成政府采购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凤凰路
255号

地 址：

邮政编码：53389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615504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靖西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总则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园林绿化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规范考核城市绿化管养，在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基础上，参照自治区及百色市多年来绿化管养考核经验，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为主要依据，制定靖西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二、考核机构与职责

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组织考核人员进行绿地管养考核、负责整改通知书发放、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交存、绿化管养费的核定及手续的办理。

三、考核办法

（一）本办法采取日常考核与月末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主要对绿化养护的乔木、棕榈科植物、孤植灌木、片植植物、地被、花卉植物、草坪进行量化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评分的标准依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的要求。（具体要求有冲突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执行），重点考核苗木、草坪的长势、修剪、病虫害等项内容。考评小组成员打分时，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不许协商之后或评述之后打分。因植物的生长状况与植物品种的适应性、所处的位置的小气候有关，应在评分时适当考虑上述因素，加以区分。

（二）日常考核。日常考核由靖西市园林管理所负责实施。考核

评分以每日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为依据，并将所发现问题汇总后形成周工作提醒函发送给养护公司。除因自然灾害、道路交通安全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有其它要求外，养护公司必须在周工作提醒函要求的整改期限内（7个自然日）反馈整改情况，超期未完成整改的，从超期当日起，每日扣除 0.2 分/点，直至扣完对应考核项目分值为止。

（三）月末考核。月末考核由靖西市园林管理所负责实施。考核时，养护单位应将当月工作台账资料提交考核单位并参加月考核会议。养护单位应陪同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至少 3 人组成）到达被检查绿地，确认月考核内容、事项及存在问题。考核小组成员应对照绿化养护评分表，现场指出养护存在的问题，客观、公正的进行评分。考核小组在完成现场考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以书面材料形式发给养护单位。

（四）考核次数、时间。每日不定期对养护公司所管辖的绿地进行日常巡查并记录所发现问题，在当月 25 日~31 日进行月末考核。

（五）考核办法。对于道路绿地、公园、绿带按一定的面积或地段分为 N 个地块，对于面积较小的绿地、移动花池、树池等按绿地面积或花池、树池的数目合并为 N 个地块，编成固定编号。每次考核前，由靖西市园林管理所组织现场抽出全部管养绿地的不少于 30% 的地块作为当月考核的地块，考核小组应对照考核评分标准及日常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评出平均分数作为考核分数。考核表一式两份。月末考核按上述办法进行，日常考核为绿地全面实地考核，根据每日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累加计算。

（六）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末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末考核分数占 60%；日常考核分数占 40%。每月考核分数达 95 分以上（含 95 分）当月养护费全额支付，分数低于 95 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的 1%。直

至扣完当期养护费为止。对于考核分数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单位将被取消养护资格。年终总评分数低于 80 分，视为年终评比不合格，将取消养护资格。

月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日常考核分数 = $100 - (\sum \text{日常巡查记录分数})$

月末考核分数 = $\sum \text{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 / \text{考核人数}$

当月考核分数 = $\text{日常考核分数} \times 40\% + \text{月末考核分数} \times 60\%$

(七) 年度考核。依据养护单位各月考评分值的平均分进行评比，不低于 80 分则继续履行养护服务，否则将取消养护资格。

靖西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值	实际得分
1	成活、保存率	8	原有树木、草坪及补种植全苗者，无缺株弱苗为满分。被检绿化植物有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分：			
			1、绿篱缺株、缺苗有断层空位，裸露地面；	每株扣0.2分或每平方米扣0.2分		
			2、草坪、地被植物缺苗、裸露地面。（草坪严重衰退情况除外）；			
			3、乔灌木、垂直绿化缺株；			
			4、一、二年生草本植物或灌木老化衰退未及时更换；			
5、草坪补植满一个月覆盖率未达98%。						
2	除杂草、松土	12	被检绿地基本无杂草，土壤不结板的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乔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杂草多于15株以上；	每平方米扣0.1分		
			2、绿篱每平方米杂草多于10株以上；			
			3、草坪与地被植物每平方米杂草（高出草坪的，匍匐型除外）多于5株以上；			
			4、人工消除杂草后对草坪未及时压平、松土未及时拉平，出现不平整现象；			
5、对应适时做深翻、松土、施肥、覆土工作的管养地段，未做该项工作的。						
3	施肥	6	按质量完成施肥计划，绿化植物生长茂盛，无缺肥现象的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症状的；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	每株扣0.5分或每平方米扣0.1分		
			2、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	每次扣1分		
4	造型修剪	10	修剪造型适时，与环境协调，艺术景观好，修剪质量，合乎要求的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未能按园林植物生长特性及错过物候进行修剪；	每次扣2分		
			2、乔灌木萌生交叉枝、内膛枝、寄生枝、徒长枝、垂贴地枝，影响窗台采光、透风的过长枝；干枝、枯叶和病害枝未及时剪除或当年未疏剪；对影响交通及行人安全、遮挡各类警示牌的枝条未及时修剪的。	每株扣0.1分		
			3、乔灌木未按造型要求修剪，造成树形不合理，与周围环境不协调；自然生长植物株因修剪不当未能保持原有自然树形而影响美观的，修剪锯口不规范。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1分		
			4、花灌木剪掉花芽已分化枝条，影响当年开花的；或开花乔灌木花后未及时修剪、清除残花败叶；因修剪不当或过度重修剪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效果的；			
			5、草地修剪不及时，台湾草长超过5厘米；草坪近侧石、近树干边缘未做手工修剪的；	每平方米或每10米扣0.1分		
6、对直径大于3厘米及名贵树种修剪后切口未抹防腐剂保护；	每株扣0.1分					

5	淋水与排水	10	做好防旱防涝工作，及时淋水，保持土壤湿润；及时排涝，无坑洼积水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乔灌木、绿篱、草坪因缺水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2、重大活动或重大节日未对乔木枝叶进行彻底清洗的；			
			3、排水不合理，导致绿地中的乔灌木、绿篱、草地等有坑洼积水，影响植物生长不良；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1分		
6	防风 绑扎 扶正 淘汰	6	能做好防风工作，未发生风害等情况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树木倒伏，树木歪斜未及时扶正和设支撑桩的；	每株扣0.2分		
			2、死树、断桩未及时清理，未及时补植或填平树穴；			
			3、台风前未做好防风措施：如未适当修剪、设桩加固等而造成损失的；	每次扣2分		
7	病虫害防治	10	病虫害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基本无病虫害危害得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农药使用不规范，因药害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死亡；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2、未能及时发现植物病虫害或发现病虫害不及时采取措施；			
3、为害植物成片出现病症（花坛、绿篱、草坪）为害率大于5%，乔灌木单株叶片为害超5%以上；						
8	卫生保洁	10	绿地无影响景观的砖石头、土块、垃圾、枯枝、落叶、杂物，全天保洁，清洁卫生达标的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绿地保洁卫生，在所在地段规定时间前尚未保洁；	每出现扣分情况存在一次扣2分		
			2、管理地段存留粒径超过2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每百平方米以下绿地出现烟头等人为生活垃圾超过3件，树有挂物等；			
			3、休息设施不清洁，有蜘蛛网、鸟粪、便迹及其他垃圾；垃圾箱外部有垃圾散落现象；			
4、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						
9	绿地面貌及生态景观效果	10	植物群落结构合理，生长势好，造景符合设计要求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乔灌木枝叶生长不茂盛，绿量少，或生长状况不正常；树形不美观，行道树下缘线不整齐；绿地乔木枝下高低于2.0米；	每株、每平方米或每米扣0.1分		
			2、花灌木长势不好，未能适时开花；			
			3、绿篱长势弱，下部空虚，未做到面线平整，棱角分明；			
			4、草坪生长势弱，高度不整齐均一；属养护范围内可以通过分次填沙平整等措施弥补原有不平整地势，有明显低洼积水现象的；			
			5、人工草坪覆盖度小于98%，乔木林下和地被植物集中空秃大于1平方米；			
6、切边不美观、不规范，不整齐划一；						

10	管理工作	10	管理工作规范，制度执行情况好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每项扣2.5分			
			1、养护工作无月、季、年计划；				
			2、每月未做好记载本月苗木种植、移植、淘汰记录：施肥、修剪和病虫害发生与防治等情况的资料记录与归档工作；				
			3、对上次月检提出整改问题未及时整改或不合格；				
			4、对破坏绿地和设施、有碍景观的事件和行为未及时制止，未及时修复、更换；无专职护绿人员或护绿效果差的；				
			5、对日常管养工作中出现确无能力修补或制止的情况不及时上报给上级部门处理的；				
			6、不依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检查评比的；对甲方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不落实，不响应的；		每项扣4分		
			7、员工人数、工资、社保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按合同处罚外，还需按标准扣分；				
			8、被上级机关批评、报刊公开点名批评（情况属实的）、群众举报未及时处理答复；				
			9 未制定和做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的制度和措施，作业存在安全隐患（包括修剪时未设置施工安全牌；分车带卫生保洁，修剪时未戴安全袖章及反光背心、穿拖鞋上班等）。				
11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8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符合合同标准的，管理工作到位，成效明显的为满分。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	每项扣4分			
			1、服务时间内，无专人进行环境卫生保洁的；				
			2、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12	合计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资格证明文件 2.提供）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资格证明文件 3.提供）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资格证明文件 4.提供）

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或者信用承诺函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投标有效期			
转包与分包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的关于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格式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的关于技术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